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与宁波海曙四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130弄48号部分楼层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9年8月15日,租金合计2,064万元。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给予四合酒店2个月的免租期,租期延至2029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4)

近日,公司与四合酒店、宁波海曙和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季酒店)及自然人钟国鸿签订《补充协议》,因四合酒店拟注销关闭,将变更原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自然人钟国鸿分别持有四合酒店、和季酒店28%股权。本次《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 一、承租主体变更

原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四合酒店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和季酒店,由和季酒店作为承租人继续与公司履行原合同。

#### 和季酒店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E04BTB9W
-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2日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龚健钱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39号20-8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支付方式变更

原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变更为租金每1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

### 三、增加保障

钟国鸿愿作为保证人,对和季酒店履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除上述内容变更以外，租赁合同项下其他约定不变。公司与四合酒店前期合作基础良好，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皆正常履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